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彰勞簡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高正旭
訴訟代理人　徐承蔭律師
被　　告　足勇文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佩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陸仟零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原告自民國84年4 月1 日受僱於被告，雙方約定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100元。然原告於108 年6 月21日收受薪資條卡後發現同年5 月薪資竟遭被告無故扣減，經反應未果，只能在同年7 月1 日寄發存證信函請求被告於7 月5 日前返還薪資，否則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 項第5 、6 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然被告不僅未返還，反而於同年7 月8 日以原告未經核准自行請假而擅離職守為由將原告解僱，然原告乃係依過往被告之規定申請特別休假，被告以曠職為由將被告解雇並無理由。原告主張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已於108 年7 月5 日經原告終止。

（二）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既經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 項第5 、6 款終止，原告自得依同條第4 項規定準用第1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，而原告自84年4 月1 日至100 年8 月

31日之年資已經兩造協議結清，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自100年9月1日至108年7月5日止共7年10月5日年資計算之資遣費共計157,337元，

（三）又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既於108年7月5日終止，則自108年7月1日至同年月5日之薪資被告仍有給付義務，故被告應給付原告積欠之薪資6,683元。此外，原告尚有未休之特別休假24日，被告依勞基法第38條第4項規定，應給付原告未休特別休假之工資共計32,080元。

（四）原告因執行被告之業務，必須墊支汽車加油費用、停車費及車輛維修保養費用共計29,953元，被告均尚未返還原告，此部分被告亦應返還原告，爰依兩造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、第17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民法第529、546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兩造間有勞動契約，被告積欠其受僱期間薪資、代墊款項，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已於108年7月5日由原告終止，被告未給付資遣費、未休之特別休假工資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、年資結清協議書、請假單、每月薪資條卡、統一發票等影本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、第17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民法第529、546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26,0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8年9月28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
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徐啓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莉秋